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鸿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启东市缆绳厂 被告张继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4 08:40:10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通中民三初字第0059号

原告鸿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荃湾白田??街53-61号华伟工业大厦3字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莲珍, 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中伟, 江苏南通扬子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启东市缆绳厂, 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三甲镇。

法定代表人张继生。

被告张继生, 男, 1959年7月11日生, 住江苏省启东市吕四镇海兴村。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鸿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鸿鑫公司)起诉称: 1997年11月19日, 被告启东市缆绳厂(下称缆绳厂)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茅家港办事处借款24万元, 约定利率1.5%, 还款期限至1998年10月18日, 但到期后缆绳厂未还款。2000年3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下称长城公司南京办)。2004年12月22日, 长城公司南京办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南通长盛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通长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5年5月17日, 南通长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又将这一债权转让给原告鸿鑫公司。上述债权转让以公告和公证送达方式通知了缆绳厂。缆绳厂由张继生出资设立, 已经于2001年10月16日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张继生依法负有对缆绳厂的义务。请求: 1、缆绳厂归还借款本金24万元、利息125136元; 2、张继生对缆绳厂进行清算, 并用清理所得偿还原告的借款;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缆绳厂承认借款是事实。

被告张继生辩称其本人没有清理能力。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三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缆绳厂于2005年10月30日前向原告鸿鑫公司偿还欠款本金24万元及利息125136元, 或以其所拥有的等值资产抵偿上述债务;

二、原告鸿鑫公司放弃对被告张继生的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10123元, 诉讼保全费2420元, 其他诉讼费400元, 合计12943元, 由被告缆绳厂负担, ; 实际执行费500元, 由原告鸿鑫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代理审判员 刘 琰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彤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9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